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

被告 品閱材料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醇釩

被告 陳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6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閱材料實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邀同被告劉醇釩、陳雅雯擔任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分別借款47萬5,000元、2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連帶保證人聲明書及借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

01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2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
03 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04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王春森

19 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20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.	47萬5,000元	26萬6,417元	自112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2.	25,000元	13,199元	自112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